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通过银行电话通知及查询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划转人民币2,656.25万元和12,000万元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金额合计为14,65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原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后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整体受让公司林业资产,借款转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年5月31日借款到期后,由于未能按时偿还,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位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2,656.25万元,并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24日从公司账户将冻结金额2,656.25万元划走。根据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法院的判决,公司还应支付对方约300万元(具体金额待对方确认)。

2、公司接到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工作人员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该行购买的一年期理财产品22,000万元中的12,000万元理财份额于2019年2月3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截止目前,公司于该行的理财产品份额余10,000万元(不含利息)。

上述司法扣划事由为:2017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与杨陈个人签订借款合同人民币20,000万元(实借14,000万元),公司与杨陈签订《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公司对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后升达集团陆续归还3,000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余11,000万元本金一直未归还,杨陈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冻结了公司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该金额已列入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金额中,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出具的编号为(2018)浙01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广发银行总行理财资金池直接扣划归属于公司的理财产品资金12,000万元。

此前,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及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和《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告。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争取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于2018年7月25日成立。

根据《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日为2019年3月22日。在符合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条件下,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锐诚混合(LOF)”,场内份额基金简称不变,仍为“九泰锐诚”,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8108。

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2月1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12日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发布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开展第五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19年2月1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1,436.19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100,427,063.26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00143008%。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8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77,320.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94)。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至今,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事项,期间还历经元旦和春节节假日等多个非交易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9年1月31日、2月1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大股东股权质押、商誉减值等情形,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好于预期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万元至1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2.75% 至264.3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 2018年12月19日,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光学”)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光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4 97XW),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公司。

2. 2018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861号),截至2018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522,488.00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光学100%的股权出资38,522,488.00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762,48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37,762,488.00元。

3. 2019年1月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38,522,488股已完成登记及上市工作。

4. 2019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0006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公司将继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 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63万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向交易对方支付过渡期损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1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346	14贵人鸟	2014-12-3	--	AA	AA	2018-6-4	6.67

表1

根据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1)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贵人鸟品牌销售收入下降;(2)由于2018年下半年调整贵人鸟品牌业务销售模式,公司向14个重点省级区域经销商购买了市场销售渠道资源,并按原价回购尚未实现销售的商品约3.4亿元,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期末库存的增加,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之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已由上述经销商下单采购但尚未向其发货的商品无法在本年度内实现对外销售,进一步使公司当期销售规模及毛利下降。(3)原材料成本上涨,自主品牌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成本上升,产品毛利下降;(4)因公司调整对经销商的支持政策,新增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返利费用;上述事项预计共减少本年度净利润数约4.70亿元。同时对有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发现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0.75亿元至0.95亿元。

公司公告亦显示,2018年公司因处置控股子公司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亏损等损失约1.16亿元;公司向上述经销商购买销售渠道资源金额约1.50亿元计入年度销售费用。上述事项预计减少本年度净利润数约2.66亿元。综上,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亿元到-8.20亿元。

鉴于业绩亏损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贵人鸟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4贵人鸟”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评级将持续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资金流动性状况以及偿债资金筹措进展进行关注,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及时评估公司主体信用水平及其所发行的“14贵人鸟”的债项信用水平。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如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2019年2月6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详见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导致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未按计划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2019年2月6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魏勇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暨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魏勇	否	100	2018.02.01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7%
合计	-	200	-	-	-	0.0001%

2、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回购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魏勇	否	33,809,900	2018.02.01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58%	延期购回
魏勇	否	19,199,900	2018.02.01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45%	延期购回
魏勇	否	7,040,000	2018.06.29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47%	延期购回
魏勇	否	760,000	2018.06.29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19%	延期购回
魏勇	否	5,120,000	2018.09.12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52%	延期购回
魏勇	否	3,030,000	2018.09.12	2019.02.01	2019.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1%	延期购回
合计	-	68,959,800	-	-		-	50.9822%	-

3、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且未到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魏勇	否	66,000,000	2018.07.06	2019.07.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946%	个人投资业务需要(用于偿还到期资金业相关债务)
合计	-	66,000,000	-	-	-	48.7946%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业务办理完成后,魏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4,95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6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39%。

5、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167)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20日,即2019年2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999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8866)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二: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